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4-077、078、089 及 090 号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8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30-11:00；14:00至17:00

2、申报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沃克公园8801栋

3、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4、电子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